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詹妍萱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zyx62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04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會來文、實施辦法 (A09010000E_1140004797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00479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所報辦理「114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B級裁判講習會」
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4年2月13日帕總(活)字第114000006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三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教育處 收文:114/02/17



1140062138

2 附件隨送